

2022 年度
威海市民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威海市民政局是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成立于1987年，位于威海市文化中路85号。局机关由办公室（挂政工科牌子）、财务审计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牌子）、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机关党委，8个内设科室组成。辖威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威海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威海市公墓事务服务中心、威海市福利彩票中心4个直属事业单位。

威海市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及设区的市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选拔、培训,联系一批优秀社工人才。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上级和本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六)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工科牌子)、财务审计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牌子)、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2.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2.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78
	30			61	
总计	31	2315.01	总计	62	2315.0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60.04	2,259.80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9	1,884.85					0.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0	58.8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8.80	58.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2.11	1,211.87					0.24
2080201	行政运行	607.05	606.81					0.2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4.21	244.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84	34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20808	抚恤	32.45	32.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5	32.45					
20810	社会福利	329.98	329.98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0	7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1002	老年福利	229.98	229.98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20	临时救助	73.13	73.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13	73.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00	13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00	13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4	4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4	4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	47.04					
229	其他支出	302.53	302.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2.53	302.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53	302.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60.23	806.81	145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28	734.39	1,150.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0		58.8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8.80		58.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2.29	631.34	580.96			
2080201	行政运行	607.24	606.34	0.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4.21	10.00	234.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84		34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20808	抚恤	32.45	32.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5	32.45				
20810	社会福利	329.98	29.98	3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0		75.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02	老年福利	229.98	29.98	200.00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20	临时救助	73.13		73.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13		73.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00		13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00		13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4	4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4	4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	47.04				
229	其他支出	302.53		302.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2.53		302.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53		302.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2.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4.85	1,88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9	2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4	4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2.53		302.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9.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9.80	1,957.27	302.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78	13.52	41.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1.2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4.58	总计	64	2,314.58	1,970.79	343.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57.27	806.38	1,15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85	733.96	1,150.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0		58.8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8.80		58.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1.87	630.91	580.96
2080201	行政运行	606.81	605.91	0.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4.21	10.00	234.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84		34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20808	抚恤	32.45	32.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5	32.4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	社会福利	329.98	29.98	3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0		7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9.98	29.98	200.00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20	临时救助	73.13		73.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13		73.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00		13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00		13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4	4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4	4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	4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26	30201	办公费	9.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21	30202	印刷费	1.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2.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1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5	310	资本性支出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3	30206	电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1	30208	取暖费	2.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12.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0	312	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2.38	公用经费合计					104.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26	302.53	302.53		302.53	41.26
229	其他支出	41.26	302.53	302.53		302.53	41.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26	302.53	302.53		302.53	41.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26	302.53	302.53		302.53	41.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威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					1.75	1.65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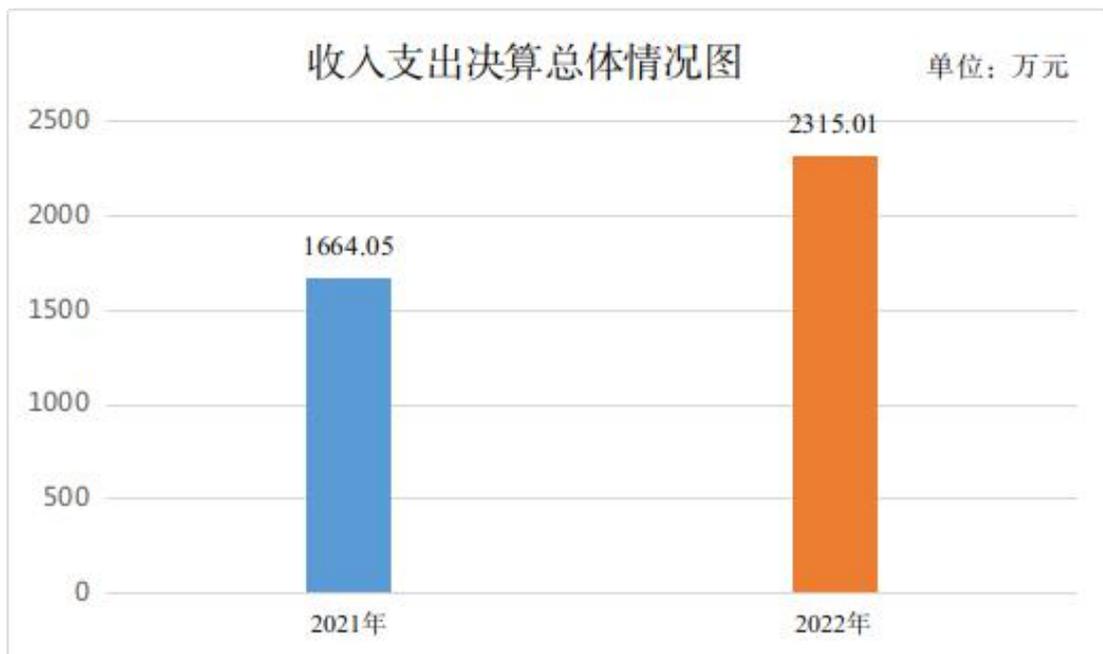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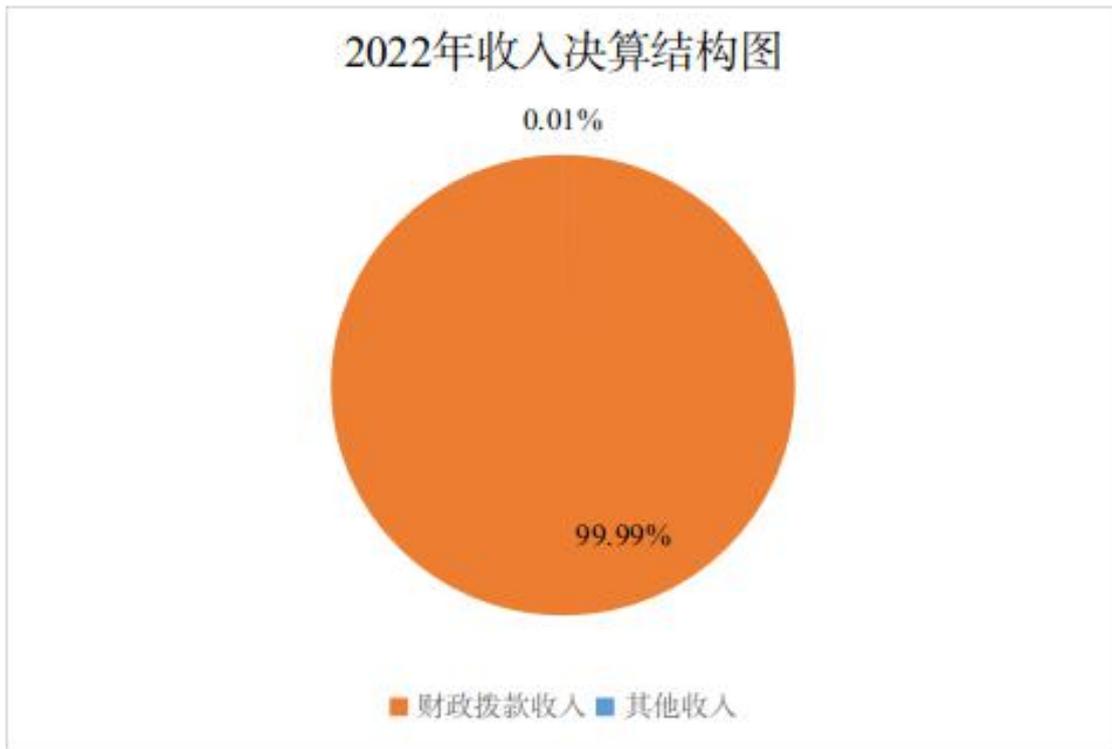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15.0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0.96 万元，增长 39.12%。主要是行政运行、社会组织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死亡抚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临时救助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6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9.8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 0.01%。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25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12.49 万元，增长 96.96%。主要是行政运行、社会组织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死亡抚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临时救助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6.32%。主要是利息收入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6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81 万元，占 35.69%；项目支出 1453.42 万元，占 64.3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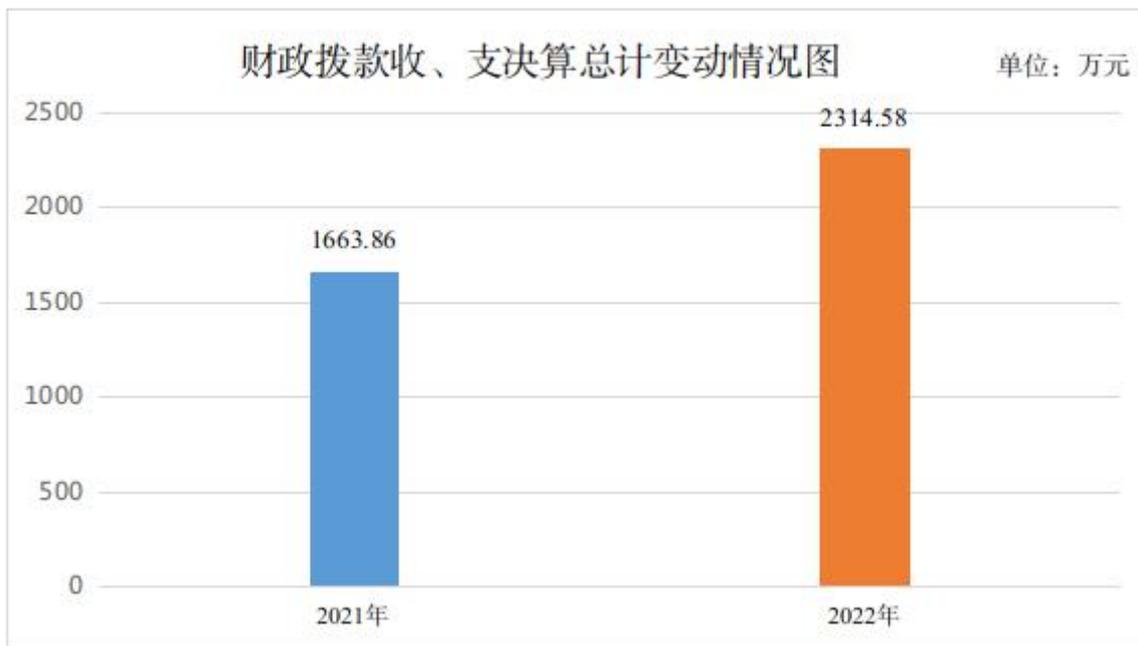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806.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69.45 万元，增长 50.14%。主要是行政运行、死亡抚恤项的增加。

2、项目支出 1453.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81.7 万元，增长 35.62%。主要是社会组织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临时救助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的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14.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0.72 万元，增长 39.11%。主要是行政运行、社会组织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死亡抚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临时救助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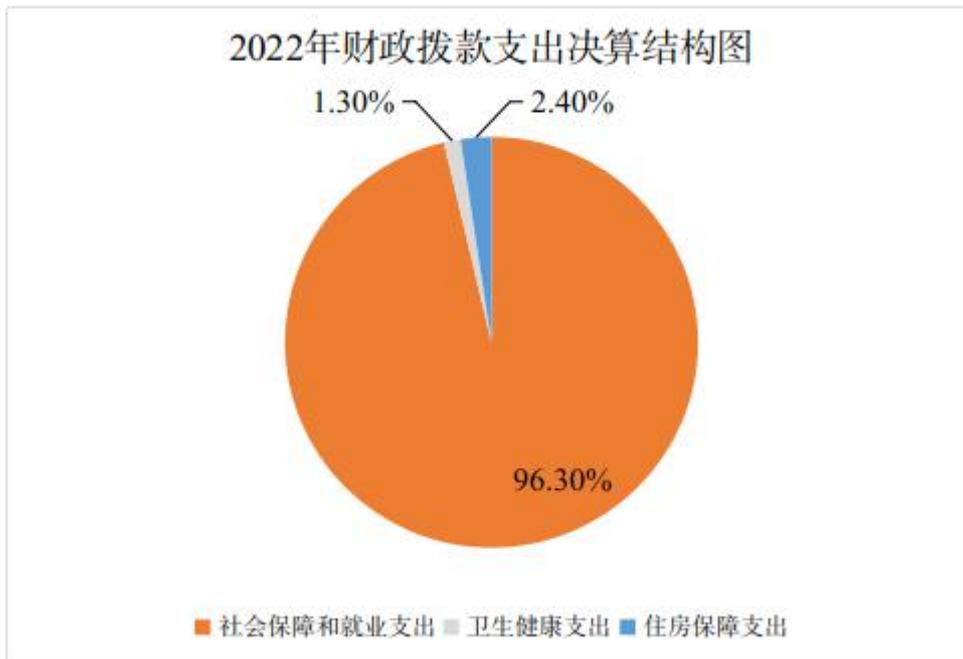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7.27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84.5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1.98 万元，增长 83.73%。主要是引进人才费用、行政运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临时救助支出、死亡抚恤项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85 万元，占 96.3%；卫生健康支出 25.39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47.04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95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引进人才费用、行政运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临时救助支出、死亡抚恤项的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9.14万元，支出决算为606.81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和补发考核奖造成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结转项目在本年度支出造成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慈善业务管理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整合升级项目、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经费补助的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浮动所造成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造成的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资金支出的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3%。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浮动所造成的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浮动所造成的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浮动所造成的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浮动所造成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6.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0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1.26万元，本年收入302.53万元，本年支出302.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2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30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专项补助、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员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员的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1.6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5 批次、13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3 万元，减少 12.48%，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威海市民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103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主要原因是在资金测算和实际执行出现偏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978.16 万元。组织对“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威海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2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主要原因是个别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结果存在差距，无法100%完成设定目标。另外，个别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没有按原定目标开展工作，造成项目当年没有实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节地生态安葬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资金为1032万元，执行数为93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953元和745元，全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7159人，救助覆盖率达到100%，应补尽补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通过持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我市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能力，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有些群众对低保政策仍然不够不了解，存在认识误区。改进措

施：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明白纸、政策宣讲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低保政策的知晓率。

2.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资金为 3398 万元，执行数为 394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286 元和 1035 元，照料护理补贴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 3990 元、6650 元和 13298 元，切实保障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全年实际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10708 人，救助覆盖面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部分群众对特困保障政策仍不了解，存在政策知晓盲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明白纸、政策宣讲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特困政策的知晓率。

3.节地生态安葬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资金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3.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威海户籍居民死亡后不保留骨灰和选择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绿色生态葬的进行补助，选择不留骨灰的 1091 例，每例补助 1000 元；选择其他节地生态安葬的 123 例，每例补助 800 元，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家属满意度达到 90%，进一步节省了土地利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群众对绿色殡葬的理念接受程度仍需提高；二是由于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不清楚绿色殡葬的方式和具体办理流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绿色殡葬数量，切实提供土地节省利用率；二是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绿色殡葬的接受度。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威海市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主要原因是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产生偏离，无法 100%完成任务目标。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21116.16 万元，执行数为 211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的保障标准相应提高，临时救助应救全救，社会救助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全面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标准进一步提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水平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共同提高。三是及时发现并妥善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全年共救助 414 人次，做到应救尽救，切实维护了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四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切实减轻了保障对象家庭的经济和生活负担，做到应保尽保，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等方式，目前低保等相关救助政策仍不能达到人人皆知的程度，存在政策知晓盲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明白纸、政策宣讲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66 万元，执行数为 5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有效保证了养老服务的有序健康发展，接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二是减轻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经济和生活负担，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0%。三是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增强孤儿融入社会的能力，帮助孤儿回归社会。四是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857 张，为不低于 9714 人次

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高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该项目使用的是中央试点资金，项目期到 2023 年，目前正在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居家养老资金的使用进度较慢，是因为我市于 2022 年 10 月制定国家试点方案，将资金全额拨付至区市，各区市均出台配套文件。11 月底完成了家庭养老床位及居家上门服务人员摸排工作。但受疫情影响，2022 年 11 月份—2023 年 1 月底，家庭养老床位招标工作及上门服务工作暂停。截至目前，全市家庭养老床位及上门服务招标工作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家庭养老床位评估设计和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居家上门服务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起实施，预计年底前完成年度指标值。

3.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面向社会公众，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对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方面进行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和熟悉了福利彩票的真正作用和意义。二是安装统一控制的 LED 屏控制器，对全市投注站宣传内容进行规范化的统一管理。三是为销售场所配备带有福彩 LOGO 的防疫口罩，疫情期间为投注站排忧解难，在稳定投注站销量和提升福利彩票宣传力及影响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通过建设综合体验中心，运用多元素、多渠道、多角度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服

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五是维持销售厅日常基本运转，盘活、转型销售厅，有效推进渠道创新、优化渠道结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调控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中个性目标较宽泛。下一步整改措施：对调控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国外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3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威海市福利彩票中心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社区工作者经费补助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5	优
2	全市民政协理员市级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2	优
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1	优
4	社会组织建设补助	威海市民政局	90	优
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7	优

6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8	优
7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	威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96	优
8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7	优
9	临时救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8	优
1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8	优
11	12349 平台运营补助资金	威海市居家养老呼叫中心	96	优
12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资金	威海市民政局	95	优
13	公益性海葬补助	威海市公墓事务服务中心	96	优
14	孤困儿童助学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4	优
15	荣成市、乳山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车辆奖补资金	荣成市、乳山市民政局	100	优
16	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补助	各区市民政局部门	93	优
17	殡葬设施布局建设规划（2020—2035 年）编制资金	威海市民政局	99	优
18	救助站消防工程改建	威海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0	差
19	救助站房产处理费用	威海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100	优

2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部门	94	优
21	建设运营市级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部门	96	优
22	综合责任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部门	96	优
23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	各区市民政部门	98	优
24	社区养老项目补助	各区市民政部门	98	优
25	社区食堂、老年餐桌市级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部门	97	优
26	养老服务专项补助	威海市民政局	97	优

注：1.“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威海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	1032	936.38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	1032	936.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预计提高至每人每月 953 元和 745 元，通过持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不断强化我市兜底保障能力，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全年预计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7000 人，救助覆盖面达到 100%，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022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53 元和 745 元，通过持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不断强化我市兜底保障能力。全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7159 人，救助覆盖面达到 100%，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达到应保尽保，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10分)	≥17000人	17159人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资金发放准确率(10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10分)	>886元/人月	953元/人月	10	10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10分)	>667元/人月	745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保障水平(10分)	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城乡低保政策知晓率(10分)	≥85%	84%	10	9	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有些群众对低保政策不了解。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明白纸、政策宣讲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低保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健全	基本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10分)	≥90%	85%	10	9	通过电话问询、调查问卷等方式发现,仍有部分低保对象对目前享受的待遇感到不满意。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与低保对象的沟通力度,使其理解和接受目前的低保政策,
总分		97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威海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8	3398	3945.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8	3398	3945.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预计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286 元和 1035 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情况分别为每人每年 3990 元、6650 元和 13298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情况分别为每人每年 3990 元、6650 元和 13298 元，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全年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大于 10000 人，救助覆盖面达到 100%。			2022 年，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286 元和 1035 元，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提高至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为每人每年 3990 元、6650 元和 13298 元，切实保障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全年实际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10708 人，救助覆盖面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 (10 分)	≥10000 人	1070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 分)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 分)	≥90%	85%	10	9	通过电话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仍有部分社会群众不了

							解特困政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对特困政策的知晓度。
		困难群众保障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合作机制健全性(10分)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10分)	≥90%	85%	10	9	在年度社会救助考核中,部分特困人员对目前特困政策仍有不满意的部分,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特困人员的满意度。
总分		98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威海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3.788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3.7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对威海户籍居民死亡后不保留骨灰和选择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绿色生态葬的进行补助，预计补助超过 1000 例，市财政按 20%比例对各区市给予补助，补助发放率达到 100%。通过不断宣传和补助节地生态安葬，推动全市殡葬事业向绿色环保生态方向健康发展。			2022 年对威海户籍居民死亡后不保留骨灰和选择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绿色生态葬的进行补助，选择不留骨灰 1091 例，补助标准每例 1000 元；选择其他节地生态安葬 123 例，补助标准每例 800 元，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进一步节省土地利用，家属满意度达到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择不留骨灰 (10 分)	>1090 例	1091 例	10	10	
			选择其他节地生态安葬 (10 分)	>120 例	123 例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节地生态奖补期限 (10 分)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威海户籍不保留骨灰补贴成本 (5 分)	=1000 元/例	1000 元/例	5	5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成本 (5 分)	=800 元/例	800 元/例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节省利用 (10 分)	提升	提升	10	9	部分群众对绿色殡葬的理念接受程

标							度仍需提高,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绿色殡葬的数量,切实提供土地节省利用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10分)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健全	健全	5	4	由于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仍然不能接受绿色殡葬的理念,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对绿色殡葬的接受度。
		部门协作有效性 (5分)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分)	≥90%	90%	10	10
总分		98分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威海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市民政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16.16	21116.1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332	7332	100%
	地方资金	13784.16	13784.16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所有资金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所有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的使用范畴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分配资金时均设定了严谨的资金绩效目标并能够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相关部门、单位均能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相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需求。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的救急解难,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 4.对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给予充分保		1.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的保障标准相应提高,临时救助应救全救,社会救助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全面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标准进一步提高,其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共同提高。使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障。 5.及时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实施救助,严格落实救助流程和相关政策。 6.坚持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其福利补贴制度的惠民便民精准管理;进一步健全福利补贴制度,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稳步提升其福利保障水平;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释,提升保障能力,推动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		3.及时发现并妥善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全年共救助 414 人次,做到应救尽救,切实维护了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切实减轻了对保障对象的经济和生活负担,做到应保尽保,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7000 人	= 17159 人	
			城乡特困供养人数	≥10000 人	=10708 人	
			临时救助人次	≥2000 人次	=2532 人次	
			孤儿人数	≥100 人	=119 人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人数	≥60 人	=61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0 人	=338 人	
			重点困境儿童人数	≥50 人	=53 人	
			流浪乞讨人数	≥400 人次	=414 人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9000 人	=9177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3000 人	=3400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100%	
成效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953 元/人.月	=953 元/人.月		

	本 指 标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745 元/人.月	=745 元/人.月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1286 元/人.月	=1286 元/人. 月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1035 元/人.月	=1035 元/人. 月			
		孤儿集中供养标准	=2338 元/人.月	=2338 元/人. 月			
		孤儿分散供养标准	=1815 元/人.月	=1815 元/人. 月			
		重点困境儿童标准	=1694 元/人.月	=1694 元/人. 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	=1815 元/人.月	=1815 元/人. 月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标准	=1815 元/人.月	=1815 元/人. 月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0 元/人.月	=170 元/人.月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8 元/人.月	=138 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4 元/人.月	=164 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0 元/人.月	=140 元/人.月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保障政策知晓率	≥85%	≥85%	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等方式得知，目前低保等相关救助政策仍不能达到人人皆知的程度，存在政策知晓盲区。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明白纸、政策宣讲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低保政策的知晓率。

		残疾人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保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威海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6	5766	100%
	其中:中央资金	5766	576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所有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所有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的使用范畴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分配资金时均设定了严谨的资金绩效目标并能够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相关部门、单位均能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相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改造、防疫物资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技能。</p> <p>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机构服务水平。</p> <p>3.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p> <p>4.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部门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p>	<p>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有效的保证了养老服务的有序健康发展，接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p> <p>2.减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和生活负担，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0%。</p> <p>3.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增强孤儿融入社会的能力，帮助孤儿回归社会。</p> <p>4.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857 张，为不低于 9714 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该项目使用的是中央试点资金，项目期到 2023 年，目前正在项目执行中。</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培训护理人员人数	≥100 人	=100 人	
			孤儿助学资助孤儿人数	≥30 人	=30 人	

		残疾人福利项目成本	=158 万元	=158 万元	
		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5343 万元	=534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厅、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威海市福利彩票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96	9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按照要求,科学、合理进行分配使用,全年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无
	下达及时性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及时下达,各项支出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开展。		无
	拨付合规性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拨付、统一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无
	使用规范性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使用严格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严格遵守内控工作机制和财经纪律。		无
	执行准确性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按照预算计划进行使用,公益宣传等活动皆收到较好的效果反馈。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和		调控资金绩效管理制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使用项目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 压实支出责任, 全年调控资金使用无延误, 确保各项支出顺利进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提高公益宣传渗透力, 提升社会公众对福利彩票的认可度。</p> <p>2、加强对全市投注站信息管理, 对全市投注站宣传内容进行统一宣传, 提升彩票销售场所能力。</p> <p>3、缓解疫情影响带来的投注站销量下滑, 提升福利彩票宣传力及影响力。</p> <p>4、通过进行综合体验中心建设, 多元素、多形式拓宽销售渠道, 提升服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p> <p>5、维持销售厅日常基本运转, 盘活、转型销售厅, 积极推进渠道创新、优化渠道结构。</p>		<p>1、我中心面向社会公众,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对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方面进行宣传, 更多的人们了解和熟悉了福利彩票的真正作用和意义。</p> <p>2、通过安装统一控制的 LED 屏控制器, 有效的对全市投注站宣传内容进行规范化的统一管理和宣传。</p> <p>3、我中心通过为销售场所配备带有福彩 LOGO 防疫口罩, 疫情期间为投注站排忧解难, 在稳定投注站销量和提升福利彩票宣传力及影响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p> <p>4、通过建设综合体验中心, 运用多元素、多渠道、多角度的销售渠道, 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响。力。</p> <p>5、维持销售厅日常基本运转, 盘活、转型销售厅, 有效推进渠道创新、优化渠道结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方式	≥8 种	8 种	
			安装 LED 控制器投注站	≥308 家	308 家	
			疫情口罩发放量	≥50000 只	50000 只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96 万元	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福利彩票销量	≥3.2 亿元	3.2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彩票行业稳定程度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效率或节能环保	拓展提升效率渠道≥1 种	1 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渠道创新	拓展销售渠道方式≥1 种	1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98%	100%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 市级补助资金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威组发〔2015〕43号），我市对在职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取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累计不超过2000元。2021年，全市共有267名通过考试并符合奖励条件的社会工作者，共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358000元。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设立奖励制度是鼓励我市更多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并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考试不断提升社会工作者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要求，激励更多的社会工作人员用更加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群众，不断提升社会和谐指数。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威组发〔2015〕43号）：强化职业资格认定和奖励。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班，重点鼓励和引导城乡基层居（村）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条件的可对通过职业水

平考试的人员给予报销考务费、补贴等适当奖励。对全市在职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取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累计不超过 2000 元，从福彩公益金中列支。将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持有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022 年 4 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工作的通知》，按照属地申报的原则，各区市民政局负责本辖区申报奖励人员的统计、初审及发放工作；按照隶属关系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的统计、初审及申报工作。市民政局最终审核、汇总全市申报奖励人员名单和金额，提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资金列入了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范畴，根据考试最终通过情况，全市当年共需支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资金 358000 元，由市级财政部门全额统筹安排负担，以威财预〔2022〕66 号、威财预指〔2022〕1 号、威财预指〔2022〕250 号指标文件根据审定的各区市奖励人员和资金拨付相应资金，市直部门符合奖励人员由市民政局直接发放。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市共有 267 名符合奖励条件并通过考试的社会工作者，共需奖励资金 358000 元。市级财政拨付 358000 元，市民政局和各市民政局部门共发放 35800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威组发〔2015〕43号）规定，严格审定领取奖励的人员信息，按照属地申报的原则，各区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统计、初审、申报及发放工作；按照隶属关系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的统计、初审及申报工作。市民政局对全市申报的人员名单和金额进行审核、汇总。奖励资金确定后，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提报局党组会议研究，驻在部门纪检**监察**组参与。市民政局财务审计科严格复核奖励人员信息和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项目由市民政局政策法规科具体组织实施，按照隶属关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的统计、初审及申报工作。市民政局汇总审核全市申报人员名单和金额，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市民政局财务审计科向市财政局提报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组织发放至个人。

该项目2022年预算根据上年度实际发放情况编制初步预算，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工作的通知》后，审核确认符合奖励的人员和资金，最终确定实际申报资金，并将资金全部发放至个人。资金发放后，通过电话抽查的方式，确认奖励资金发放情况，确保该项目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壮大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力量，研究制定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制度，从政策层面确定了激励机制，为我市社会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了人员储备工作。相关资金均全额列入市级预算，每年对上年度考试通过人员发放奖励资金，资金发放后，通过电话调查等方式确认资金到位情况，确保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激励措施，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举办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免费培训班、对通过人员实施奖励等方式，激励更多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扩大社工队伍。截至 2022 年，已为全市符合条件的 1926 人次发放一次性社工考试奖励资金 264.2 万元。我市率先在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机构等科室和单位中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教育，将事业单位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待遇保障范围，按“资格与岗位挂钩、岗位与薪酬挂钩”原则，兑现相应工资待遇。这些措施的设立，极大地激励了更多的社会工作者参加社工考试。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项目，2021 年，我市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比例在省内居前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为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支持。通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更好的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贡献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促进全市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2.项目效果实现情况

（1）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目前，我市将社会工作项目化运作打造为社会工作发展的新亮点，全市已有 3000 余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公益慈善、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服务、为老服务等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服务人群超过上万人次。

特别在疫情期间，全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为服务提供者，广泛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疫情当前，冲锋在前，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在一线开展防控宣传监督、信息咨询、摸排汇总、疫情报告、卡点执勤、清洁消毒、心理疏导、矛盾调处、独居长者照护、物资分发等服务，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工作。12 家社会工作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设立的 20 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免费心理援助热线，共服务求助者 2000 余人次。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有 10 余家专业社工机构、40 余家从事社会工作的公益服务组织、4200 多支志愿服务团队、16 万余名志愿者投身到防疫工作中，他们顶风冒雪、不分昼夜，同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一道，构筑起同心战“疫”的坚固防线。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积极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把社会工作的服务理念引入到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融合，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现代发展的需要。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项目有利于培育威海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能够为服务对象提

供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更好的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贡献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促进全市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3）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现场问询和电话抽查，2022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对领取奖励资金事项的满意度为100%。

四、相关建议

2018年3月，人社部、民政部联合印发了《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在原有助理社工师、社会工作师的基础上新增设了高级社工师。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威组发〔2015〕43号）是我市于2015年12月出台的，文件仅规定对在职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取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证书的规定相关奖励标准，未对高级社工师奖励作出规定。目前我市已经出现高级社工师，而相应的奖励机制尚未建立，建议增加高级社工师的奖励政策，将原有奖励政策修改为：对全市在职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当年考取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累计不超过3000元。这样能更好的激励社工人员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服务水平。